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徐水资罚决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: 河北地源酒业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)

2026年6月15日我局接到市局交办的举报线索，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了勘验、核实，经查发现你公司院内共有两眼取水井，一眼正在使用中，另一眼为备用井。两眼井水泵的管径均为90mm（3寸），都未办理取水许可证，未安装计量设施。你公司于2025年9月份试运营，2026年4月份开始少量生产，主要生产各类桶装水、瓶装水用于出售。确实存在未经批准，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公司“未经批准，擅自取水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，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”。

以上事实有对受委托人高胜的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勘查照片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负责人（委托人）张霞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高胜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保定惠科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水设备运行证明、张家港市领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灌装机设备运行证明材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并用潜水泵》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5）版》第一部分：“水资源管理类”第一项“未经批准擅自取

水”，无证取水且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取地下水能力大于 30 立方米/每小时小于等于 50 立方米/每小时的，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鉴于你公司使用水泵型号为 YQS175、管径为 3 寸、功率 25 千瓦，因水泵标识牌腐蚀，无法辨识部分相关数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井用潜水泵》（GB/T2816—2014）有关参数，你公司水泵符合 175QJ40-132、175QJ32-168 两种型号范围之内，每小时流量分别为 40、32 立方米。符合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5）版》第一部分，裁量幅度一般。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，开户行号：105135400011，开户名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5120008 号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

2026 年 8 月 18 日